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

研发〔2018〕23号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 行为检测工作办法（修订）

为贯彻落实教育部《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》和《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加强我校研究生道德建设，杜绝学术不端行为，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组织管理

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工作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领导下，由研究生院和各学院共同组织实施。校研究生教育与学位办公室负责检测工作中技术问题、人员培训和拟申请博士、硕士学位的论文抽检工作；各学院负责本单位拟申请学位的论文上报及博士、硕士论文检测报告的分析处理等工作。

第二条 检测对象及提交论文要求

(一) 检测对象

拟申请学位的研究生，包括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、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。未按要求参加论文检测者，不能进行学位论文送审及答辩。

(二) 论文格式要求

拟检测的学位论文均须提交电子版，格式要求为：学位论文 word 文档正文部分（即：除目录、参考文献和后记之外的论文部分，命名方式为：学院名称-博士/硕士-学号-姓名.doc，如“大气科学学院-博士-2009111-XXX.doc”）。

第三条 检测方法及结果处理

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检测结果分为“合格”、“修改后复检”和“不合格”三种，检测结果包含论文中标注引用的部分。根据检测结果采取不同的处理方法。

(一) 合格

下列检测结果视为“合格”：

博士学位论文初检复制百分比 $<15\%$ ，硕士学位论文初检复制百分比 $<20\%$ ；需要根据意见进行必要修改；

研究生和导师应对其学位论文检测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、判断并修改，经导师审核同意后可进入论文送审和答辩程序。

(二) 修改后复检

下列检测结果视为“修改后复检”：

(1) $15\% \leq \text{博士学位论文初检复制百分比} < 25\%$ ，论文修改时间不得少于一个月；

(2) $20\% \leq$ 硕士学位论文初检复制百分比 $< 30\%$, 论文修改时间不得少于两周;

研究生须按规定根据检测结果对论文进行修改, 经导师审核同意后方可申请复检。

(三) 不合格

下列检测结果视为“不合格”:

(1) 博士学位论文初检复制百分比 $\geq 25\%$, 硕士学位论文初检复制百分比 $\geq 30\%$;

(2) 博士学位论文复检复制百分比 $\geq 15\%$, 硕士论文复检复制百分比 $\geq 20\%$ 。

论文复检不合格者, 不受理其论文答辩申请, 须推迟答辩, 并在导师指导下对论文进行不少于 6 个月的修改, 再申请重新进行检测。

第四条 异议处理

若对检测结果争议较大, 须由研究生本人和导师做出书面说明, 并报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裁决, 裁决通过者方可申请答辩。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处理论文检测中出现的较大争议问题, 并对违反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行为提出处理意见。

第五条 其他

(一) 每篇学位论文原则上只有 1 次论文检测机会。对于检测不通过的学生, 学校可允许再检测 1 次, 并及时向学院和校学位办提供检测结果, 检测合格方可进入盲审和论文答辩程序。

(二)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加强对研究生学术道德、学位论文格式规范的宣传教育工作，使其树立“诚信科研”的思想理念。针对学位论文检测中出现的问题，要进行认真的总结和分析，并制定相应的管理规定，加强监督，杜绝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。指导教师要切实肩负起教育、指导和监督的责任。

(三)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原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工作暂行办法》(研院发[2012]4号)同时废止。

